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规〔2023〕8号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及满足人民群众对住宅品质提升的需求,现就完善龙岩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1月16日印发的《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龙自然资规〔2023〕1号)补充通知条款如下:

六、“本豁免清单(试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日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规〔2023〕1号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及满足人民群众对住宅品质提升的需求，现印发《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试行)

为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住宅品质提升的需求，经分析近年各地市商住项目公共空间提升改造案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第二批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公布如下：

一、对公共架空层区域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能保持公共开放属性的。

二、与首层公共架空层连接的出入口处，增设雨棚的。

三、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且通透开敞的亭、台、廊等公共空间的。

四、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门卫房（ $\leq 20\text{ m}^2$ ）、垃圾收集屋等设施的。

五、用地红线范围内，非沿主干道一侧，为非机动车（含摩托车）停车位增设雨棚的。

属于以上范围的提升改造，在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之前也可参照执行（不计入项目规划指标），但都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

《民法典》的要求进行建设，如出现损害利害关系人相关权益的情况，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待利害关系人无异议后方可继续建设，否则应按原审批方案整改到位。

关于《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豁免清单（试行）的补充通知》 的备案说明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2日印发了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的补充通知（龙自然资规〔2023〕8号），现就有关制定情况作出以下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1.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我局于2023年1月16日印发《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龙自然资规〔2023〕1号），该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未规定有效期，不符有关规定。

2. **制定依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本案审查办法》《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

1. **起草单位：**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 **征求意见：**主要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各相关科室、单位征求意见。

3. 本文件经过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法制机构审核，由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审阅、签发。

三、主要内容

《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的补充通知》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文末增加“本豁免清单（试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规文备〔2023〕8号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 的补充通知》的备案报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第二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的补充通知》（龙自然资规〔2023〕8号）已于2023年11月2日印发，并通过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对外公布。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第九条规定，现将该文件正式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备案。



